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

聲 請 人 徐○○

代 理 人 陳○○

相 對 人 林○○

上列當事人間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人民法院於西元2002年5月8日所為
(2002)蕉民初字第108號民事判決，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本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104年(即西元2015)年6月29日以法釋字第(2015)13號公布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1條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第2條第1項規定：「本規定所稱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包括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第17條規定：「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

01 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是在臺
02 灣地區作成之民事判決，依前述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
03 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既可向大陸
04 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在大陸地區作
05 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6 者，自亦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之規
07 定，聲請臺灣地區之法院裁定認可。再按認可判決程序屬非
08 訟事件之裁定程序，不得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重為判斷，
09 判決認可事件之審查係著重於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
10 判，是否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臺灣高等法院
11 97年度非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有背於公共秩序
12 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
13 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
14 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835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係夫妻，因感情破裂，業經大陸地區
17 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西元2002蕉民
18 初字第108號，於0000年0月0日生效），並經財團法人海峽
19 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屬實（113年核字第061845
20 號、第074419號、第074420號），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21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檢具戶籍謄本、經海基
22 會驗證之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聲請本院裁定認可。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前為配偶，嗣經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
24 市○○區○○○○○○0000○○○○000號判決離婚，並經
25 海基會驗證等情，業具其提出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
26 人民法院上開民事判決、（2024）閩寧證台字第856號、第8
27 57號、第858號公證書、海基會113年核字第061845號、第07
28 4419號、第074420號證明為證，堪以認定。又依聲請人所提
29 出之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人民法院上開民事判決及
30 寧德市蕉城區人民法院證明書，足認上開民事判決於91年9
31 月6日確定生效。再依上開判決所載：「本院認為，原、被

01 告經登記結婚，其婚姻關係合法有效。由於雙方婚前缺乏了
02 解，草率結婚，婚後未能建立起夫妻感情，難以共同生活，
03 夫妻感情確已破裂，原告請求與被告離婚，事實清楚，證據
04 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
05 到庭，依法缺席判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3
06 0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32條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關
07 於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如何認定夫妻感情確已破裂的若干
08 具體意見第2條的規定，判決如下。准予原告徐○○與被告
09 林○○離婚。」等語，本院審核上開判決書內容，核與民法
10 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精神相符，
11 尚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故聲請人聲請認可，合於首
12 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吳曉玟